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8) 基本介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郝世明。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业服务经验。

(9)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众华所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69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10)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2020 年度总收入	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	8,717.23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近三年因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纠纷案件，该等案件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8 年的审计经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2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州轮胎、天沃科技、远望谷、环能科技、思维列控、科安达、闻泰科技、金杯汽车、海晨股份、顺博合金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闻泰科技、海晨股份、顺博合金。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8 年的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3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合伙人，具备逾 20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年度审计，东航股份资产重组及以前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乐惠 IPO 项目、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影视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担任融钰集团、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世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众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有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资料；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